

新疆供销技师学院（新疆供销学校） 运动场维修改造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新疆供销技师学院（新疆供销学校）
运动场维修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XJGXJSXY-20250414-工程-045

2025 年 4 月



新疆供销技师学院（新疆供销学校） 运动场维修改造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新疆供销技师学院（新疆供销学校）
运动场维修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XJGXJSXY-20250414-工程-045

2025 年 4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新疆供销技师学院（新疆供销学校）

承包人（乙方）：新疆恒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供销技师学院（新疆供销学校）于2025年3月24日，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对新疆供销技师学院（新疆供销学校）运动场维修改造项目进行了招标，确定（乙方）新疆恒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承包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疆供销技师学院（新疆供销学校）运动场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疆供销技师学院（新疆供销学校）运动场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北东路677号
3. 承包范围：新疆供销技师学院（新疆供销学校）运动场维修改造（包括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招标答疑等文件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4. 承包方式：按照固定单价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经建设方、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共同进行竣工验收



四、合同价款、合同价格形式、履约保证金

1. 合同价款：根据固定单价暂算为（大写）贰佰叁拾叁万捌仟元整；
¥2338000.00元，最终按工程造价审核定案值确定。

2. 合同形式(1)

（1）单价合同；（2）总价合同；（3）其他；

3.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采购需求，乙方需在签订本合同后，向甲方交纳 5 万元的工程履约保证金，作为工程质量和施工周期的保证，在乙方施工结束后，若质量和进度都达到甲方要求，在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后，则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及其附录；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
- （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六、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新疆供销技师学院（新疆供销学校）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 677 号	乙方：（盖章） 新疆恒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 正扬路街道北区工业园环园路 1791 号办公楼 2 号办公楼三层 3-117 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邮编：830001	邮编：830000
法定代表人（盖章） 唐港	法定代表人（盖章） 孙涛
电话：0991-6651670	电话：1509960022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新疆乌鲁木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路支行
帐号：30008301040001590	帐号：801040012010103950638
联系人：艾克白尔江	联系人：孙涛
联系电话：15276739858	联系电话：15099600223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工程计量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计算规则按照相关的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超出合同工程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1. 单价合同计量方式

(1) 以乙方完成的工程量按实确定。

(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工程量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按实确定；

(3) 甲方需要进行现场计量核实时，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派人参加。当双方均同意核实结果时，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 总价合同计量方式

经审定批准的施工图纸及以预算方式发包形成的总价合同，除按照工程变更规定的工程量增减外，总价合同为不变价款。

3. 其他合同计量方式

其他合同计量方式按双方约定核算。

二、合同价款的调整

1、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5-2013。

2、对于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价格风险，按照新建标（2008）4号文件（按最新版）执行。调整仅限于主材价格的调整，组成综合单价的其他一切费用不得调整。

三、合同价款支付按方式

1. 支付方式

本项目预付款 30%，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结合月实际完成



的工程量支付进度款（由乙方向甲方和监理方出具工程施工进度时间表），当工程量完成 70% 时支付至合同价的 70%（支付时需提交施工进度确认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单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 100%。

2、甲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真实合法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和监理人

1. 甲方指派艾克白尔江为代表，联系电话：13394914440。负责整个施工现场的协调与管理，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进行履约管理监督，办理签证、变更等手续和其他事宜，组织工程验收工作等；凡需甲方确认的内容均由该甲方代表签字确认。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和做法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为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必备的条件，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临时用水、电、气及电讯等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证件和批件等手续。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3. 协助乙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工作等；禁止乙方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

4. 委托新疆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王涛为监理工程师，负责工程监理工作，履行监理工程师应尽权利及义务。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指派郭彬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联系电话：15099600223。组织施工，完成约定的合同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办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的现场交底,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交甲方审定;对施工方法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3. 乙方须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电等费用(施工方安装新表);做好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和施工有关的各类安全保险;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若在施工期间,由于乙方监管和管理不到位,导致现场任何施工人员出现安全事故及损伤,由乙方负全责。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他人利益;影响他人作业和生活的,承担相应责任。

4. 施工中做好对原有建筑设施、设备等的保护;拆改原建筑设施、设备等须书面报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如擅自拆改,由乙方恢复原状并承担相应费用;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5. 乙方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施工、气象、交通等条件以及完成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料。乙方未能充分估计上述情况所产生后果的,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责任。

6.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乙方要将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证件资质及时向甲方报备;同时在乙方进场施工前,要将施工项目经理、施工现场建造师、安全员、技术负责人等人员的相关证件和资质向甲方报备,同时乙方应确保人员不变,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相关人员的,须提前三日向甲方报备。

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8. 工程完工后验收交付使用前,负责对成品保护,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9. 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报送工程结算,以最终审定值为本项目工程造价。

六、工程质量

1. 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另行约定。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 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返工后仍不能达到质量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隐蔽工程检查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施工前, 乙方应向甲方和监理人提出书面通知, 现场查验。如乙方未通知甲方即自行查验, 甲方不予承认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费用和贻误工期的责任。

3. 质量争议检测

甲乙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 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 双方均有责任的, 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七、材料供应

1. 甲方供应材料

甲方自行供应材料的, 乙方清点后妥善保管, 甲方对提供的材料的质量负责。

2. 乙方采购材料

乙方采购的材料自行妥善保管。法律规定材料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 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所以施工材料在进场前三天, 乙方须将材料的合格检测证书向甲方和监理方报备, 在查验符合国家标准后, 方可入场施工。

甲方发现乙方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的材料时, 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 由乙方承担。

3. 共同采购

部分主材甲方如有要求, 按照甲方指定标准, 由甲、乙方共同采购。

4. 样品



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甲方相关部门负责封存。

5. 暂估价

(1)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由发包人组织询价确定材料价格。

(2)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由承包人组织，发包人参与的形式确定供应商或分包人。确定中标人后，由承包人与中标人签订分包合同。

八、变更

1. 变更范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 增加、减少、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2) 其他情况。

2. 变更权及程序

变更指示由甲方项目负责人或监理人发出。乙方应当在实施变更项目前填写《工程变更和经济签证申请表》，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乙方擅自进行变更的，变更部分甲方不予认可、结算。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

九、工程验收

1. 工程竣工后 3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自接到验收申请后按分部分项工程及时组织相关部门验收。

2.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逐项整改，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整改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3. 工程质保期满后，乙方申请再次验收；经双方验收后无质量问题结清质保金。



4. 质保期内，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逾期未修复或者修复不能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所产生的一系列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十、质保期

工程质保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或按照乙方优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承诺，在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出具《工程保修书》。本工程整体质保两年，混合跑道质保期（非人为损坏）：八年；人造草坪质保期（非人为损坏）：八年；其中防水工程质保期为五年，电气、供水管网及装修装饰工程质保期为两年。质保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施工方免费维修。如乙方不予维修，则甲方自行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及其他

1. 发生下列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除应按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并记入黑名单：

-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乙方采购或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3) 乙方未能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4) 在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及时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 (5)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未按时完工, 超过 1 天的, 每逾期一天, 甲方有权在履约保障金中扣除 2000 元; 逾期 7 个工作日后,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甲方有权扣除全部的履约保障金, 同时, 乙方需全额退还甲方已经预付的款项及其利息。

3. 若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 超过 30 天的, 每逾期一天, 甲方按照合同总价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累积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因财务部门对账、扎账、核算、资金冻结等延误付款的情况除外。

十一、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十二、其他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谈判会议上的答疑记录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述及和不详之处, 以附件为准。

2. 其他约定: 任一方变更联系人、地址或银行账户的, 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3.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或依照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4.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 双方发生争议时, 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 本合同一式八份, 甲方执六份, 乙方执二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6.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至质量保证期满后终止。

